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人员信息

2021 年度末中兴华合伙人数量 14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9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9 人。

江苏分所共有合伙人 26 人、注册会计师 18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18 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52,351.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493.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5,715.93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8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

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业务收费总额 8,386.30 万元。

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行业，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15 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从业人员 2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先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的上市公司有华丽家族（600503.SH）、吉鑫科技（601218.SH）、风范股份（6031700.SH）、赛福天（603028.SH）、天银机电（300342.SZ）等，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松先生，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参审过的上市公司有华丽家族（600503.SH）、

吉鑫科技（601218.SH）、风范股份（6031700.SH）等，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进先生，2010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有禾丰股份（603609.SH）、徐工机械（000425.SZ）、幸福蓝海（300528.SZ）等，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宇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松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进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合计 326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2022 年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1 年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人员的经验以及公司资产规模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兴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

力，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兴华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